

# 中共上海济光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 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院意识形态工作，全面贯彻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政治责任，根据中央、市委、市教卫工作党委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院各级党组织是意识形态工作的责任主体。我院按照学院党委、党总支以及党支部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级党组织对本单位（部门）意识形态工作负主体责任、负总责。

第三条 各级党组织书记是意识形态工作第一责任人。按照“党政同责”原则，各单位（部门）行政负责人对意识形态工作负重要领导责任。各级党组织分管宣传思想工作的干部是直接责任人，协助党政主要负责人抓好统筹协调落实工作。各单位（部门）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工作分工，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抓好分管业务领域的意识形态工作，对职责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学院党委宣传部和各二级学院、系、部办公室作为校、院两级主管意识形态工作的综合职能部门，履行指导、组织、协调、督查和抓好落实的职责。

第四条 学院各级党组织和各单位（部门）应当把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与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党风廉政建设与党内监督责任制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履职尽责管理，纳入工作任务目标管理，与教学、科研、服务保障和党的建设工作紧密结合，一同研究、一同部署、一同落实、一同检查、一同考核。

第五条 学院各级党组织主要承担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是：

（一）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即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第一时间传达学习和贯彻落实党中央和教育部党组、市委、民办高校党工委和学院党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坚持和完善二级单位党政联席会制度。坚持学院党委中心组每月一次学习制度、教职工每周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和大学生形势政策教育制度，办好党（团）校和学习型社团，持续深入推动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着力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优良革命传统教育，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切实加强对意识形态工作的统一领导。统筹领导本单位（部门）意识形态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下级党组织意识形态工作。学院党委建立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工团齐抓共管、党委宣传部组织协调，组织部、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部、教务、外事办、工会、团委、后保处、思政部等相关部门和院系分工负责的工作格局；组织部、教师工作部、工会要分别牵头建立起干部、教师、职工思想政治工作机制；学工部要建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机制；各党总支、直属党总支建立书记主抓、党政共同负责、全员参与的工作机制；各支部建立书记负总责，全体党员和教职工共同维护意识形态安全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有效的责任传导机制，把意识形态工

作责任有力地传导、落实到各级基层党组织。学院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中心组、党校、团校学习的重要内容，分层分类开展意识形态工作培训。党委每年向上级党委报告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落实情况，学院各级党组织每年向党委报告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三）定期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各级党组织要及时掌握师生员工思想动态，每学期至少专题研究一次学生和教职工队伍的思想状况，有针对性地进行引导，定期在党内通报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党委每学期专题研究一次意识形态工作，党委成员每学期听取一次所联系的院系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汇报。认真做好重要节点和敏感期的舆情监管，及时搜集、研判、处置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和社会动荡的舆情，遇到重大情况第一时间向上级组织报告，并提出建设性意见。

（四）加强课堂教育教学建设和管理。坚持“学术研究无禁区，课堂教学有纪律”原则，教务处、督导室和各二级学院、系、部要健全课堂教学管理制度，划定课堂教学意识形态安全底线和红线，严格执行教师教学考核、教学过程督导制度；建立并落实学院党政班子每学期至少讲授1次思想政治理论课，院系分管领导每学期到课堂听课1次以上。加强思政教育工作建设，教务处和思政部要落实思想政治理论课的课程体系和课堂教学学时，统一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思想政治理论课最新版本统编教材；对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课程教材的编写、选用要严把政治观，认真做好引进教材的内容审查；加强哲学社会科学各类在线开放课程、学习平台等网络课堂管理，严

格意识形态审查。

（五）加强思想舆论阵地建设与管理。全面落实举办哲学社会科学类讲座、论坛、报告会、研讨会和学院举办的各类交流会、节庆活动等“一会一报”制度，按照“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管”原则，由学院党委统一管理，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党委宣传部门备案，对场地、人员、内容等关键环节严格把关。规范师生接受国（境）外媒体采访，从严管控师生参加外国驻华使领馆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的活动。坚持党管媒体原则，完善媒体意识形态和新闻宣传管理制度，把意识形态的导向要求贯穿到学院校报、广播电台、网络、电子屏等各类新闻传播媒介阵地。学院宣传思想工作和重大事件对外发布，实行归口党委宣传部统一管理。

（六）加强网络阵地建设与管理。坚持“校内用户与信息交流平台”、“用户实名注册”和“信息可追溯”原则，高度重视“微宣传”，统筹管理校内分散的各级各类网站、“两微一端”、QQ群、微信群等平台，形成从学院、学院到班级的“微宣传”体系。党委宣传部要办好信息公开、文明在线以及各类专题教育网；学工部、团委要办好易班、就业指导等网站，以正面权威声音，牢牢把握舆论主导权。加强校园网络文化建设，建立健全正能量新闻推送机制，做大做强网上正面思想舆论，提高网上议题设置能力和舆论引导水平，培育壮大一批有特色、有影响力的微博、微信公众号和客户端。建立网络舆情常态检测和预警机制、网络舆情联合应对处置机制，积极主动地开展网上舆论斗争。各级党组织书记应当亲自审看宣传的重要稿件，按照党委

宣传部统一要求处理各类负面网络舆情信息。健全网站信息内容更新的保障机制，及时排查本单位（部门）网站存在的安全隐患。

（七）加强学术交流与项目管理。积极传播中国声音，加强话语体系建设。外事办依法建立出境管理工作联动机制，明确学院、教师、学术组织接受境外活动邀请的范围、审批程序，建立学院对外交流和学术活动的国家安全风险评估机制，坚决抵制有敌对势力介入的境外组织。

（八）加强校园文化建设与管理。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和国防教育，大力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加强校风、教风、学风建设，培育济光精神。加强校内大型文化、体育、科技和娱乐活动的管理，结合节庆日、开学季、毕业季等，开展特色鲜明、吸引力强的重大主题教育活动。大力选树、宣传师生思想道德模范和思想政治工作典型。建立健全校内各类社团管理制度，坚持社团成立报批和年检制度，加强活动监管。学工部、团委要重点加强对学生社团的管理，配备得力的指导老师，把好学生社团活动的思想政治导向。

（九）加强民族宗教工作和非政府组织管理。教师工作部、学工部等要按照党的民族宗教工作方针，引导广大师生员工牢固树立正确的祖国观、历史观、民族观，做好西藏、新疆籍等少数民族师生的团结教育工作。坚持教育和宗教相分离的原则，抵御和防范宗教渗透，严禁在学院传播宗教、发展信徒，严禁在学院举行宗教活动、散发宗教类出版物及宣传品，着力做好抵御宗教渗透、防范校园传教和反邪教宣传教育活动。对从事渗透破坏性活动的非政府组织，要严格落实

“不得允许其在华设立办事机构，不接受资助，不与其开展合作项目”的“三不”规定。

（十）加强师生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生理想信念教育，坚持不懈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头脑，推进领导干部上讲台，每学期至少举办1次领导干部主讲的报告或形势与政策课。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人事处在教师引进、聘用、考核中要加强政治立场考察，将思想政治表现和课堂教学要求与职称评定、评优奖励等挂钩，严把政治关口。落实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完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完善学风建设办法，健全学术不端行为监督查处机制。外事办、学工部、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加强对选送境外高校留学或游学的学生、访问学者和海外留学归国教师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教育。加强外籍教师、境外教师教育管理。加强知识分子工作，各级党组织特别是书记要注意同知识分子交朋友，开展深入的交心谈心，做好学术带头人、专业领军人物中代表人士的工作。

（十一）加强意识形态工作队伍建设。统筹推进全院党政干部和共青团干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辅导员和心理咨询教师等宣传思想工作骨干队伍建设。按照“政治强、业务强”和“讲政治、守纪律、有担当”标准，选优配强宣传思想干部。建立健全宣传思想工作队伍政治理论经常性学习制度和定期轮训制度。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推进高校辅导员职业化、专业化，完善辅导员荣誉制度和专项绩优奖励制度。加强校园“网军”建设，着力培养一批骨干网信人才。强化基层党支部在维护主流意识形态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发挥广大党员师

生员工在维护主流意识形态中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大意识形态工作经费投入，将意识形态工作经费列入学院预算，切实解决宣传思想和意识形态工作部门机构编制、人员配备、工作条件等方面的实际问题。

（十二）领导、组织对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的处置。对否定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攻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等错误思潮和言论，要敢抓敢管，有理有节地开展思想舆论斗争。站在教育管控工作第一线，对坚持错误思想的意见领袖、网络“大V”、敏感人物、“异见分子”等少数重点人，按照“教育为主，预防在先；依法依规，综合管控；一人一组、一人一策；分级管理，形成合力”的基本原则，采取“包联”的办法，综合运用法律法规、党纪党规、校纪校规等手段，做好教育引导、管理约束和依法处理工作。对坚持错误思想，在境内外各类媒体、互联网、出版物及讲坛论坛等公开场合发表同中央精神相违背言论，妄议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及重大决策部署，散步传播政治谣言的党员干部和师生，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六条 建立并落实意识形态工作报告制度。各级党组织及其成员要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年度民主生活会或组织生活会内容，要把履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情况写入年度述职报告并接受监督和评议。校党委每年听取一次基层党支部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述职，学院每学期要向上级党组织报告意识形态工作情况。出现重要敏感事项和紧急突发事件时，各级党组织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在重要敏感时期内要建立党政主要负责人带班值守制度，实行24小时零报告制度。基层党支部和相关重点部门要定期向学院党委报告职责范围内的师

生意识形态情况。

第七条 建立并落实意识形态工作检查考核制度。建立健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考核机制，明确检查考核的内容、方法、程序，层层落实学院各级党组织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党委宣传部每年组织对意识形态工作进行一次督查，督查结果及时向学院党委汇报。党委组织部要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履职尽责管理体系，作为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学院纪委要将落实党中央、教育部党组、市委、市教委和学院党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决策部署情况，纳入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执行情况监督检查范围。

第八条 建立并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各级党组织和各单位（部门）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视情节轻重，给予提醒约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进行通报批评，给予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

（一）对党中央和教育部党组、市委、市教卫工作党委、市民办高校党工委安排部署的重大宣传教育任务、重大思想舆论斗争组织开展不力的；

（二）在处置意识形态领域重要问题上，党政主要负责人没有站在第一线、没有带头旗帜鲜明地与错误观点和错误倾向作斗争的；

（三）管辖范围内发生由意识形态领域问题引发重大舆情事件或群体性事件，应对不力、处置不当的；

（四）对本单位（部门）发现的意识形态领域问题隐瞒不报迟报漏报、不予重视、不予处置的；

（五）对所管理的党员干部和师生公开发表违背党章、党的决定决议和政策的言论放任不管、处置不力，造成严重影响的；

（六）管辖范围内的课堂教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有发表否定党的领导、攻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言论，造成严重影响的；

（七）管辖范围内编写的教材、公开发表的课题研究成果和公开发行的出版物、文艺作品等在意识形态方面有严重错误导向的；

（八）丧失对管辖范围内各类宣传印刷品、视频、橱窗等阵地的领导权和实际控制权，所属宣传载体出现严重错误导向的；

（九）管辖范围内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出现严重问题的；

（十）对本单位（部门）举行的对外交流活动、学术交流合作、中外联合办学等管理不到位，出现严重政治问题，造成恶劣影响的；

（十一）相关部门和院系对本校外籍教师和海外引进人才考察审核不严、管理不到位，出现严重意识形态问题，造成恶劣影响的；

（十二）本单位（部门）管辖范围内有出现境外非政府组织、宗教组织和各种基金会等进行整治渗透活动，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十三）其他未能切实履行工作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九条 明确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追究原则和程序。责任追究应当实事求是，分清集体责任和个人责任，主要领导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追究集体责任时，单位（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和直接分管的同志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与决策的班子其他成员承担重要领导责任。对错误决策提出明确反对意见而没有被采纳的，不承担领导责任。错误决策

由领导干部个人决定或者批准的，追究该领导干部个人的责任。对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进行问责，由学院纪委和党委组织部依据有关规定实施。

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中共上海济光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7年12月14日